



#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二零零六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員）以教育工作者的角度，對二零零六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臚列如下：

1. 執委會歡迎和支持政府於二零零六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修訂已於保護知識產權和傳播知識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 執委會歡迎和支持政府為教育用途引入公平處理的條文及改善現有在教育範疇的允許行為。這些改善版權豁免制度的措施讓學校、教師和學生在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對課堂教學和傳播知識皆有裨益。此外，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行為也對特殊教育有利，並方便視障人士學習和使用版權作品。
3. 執委會歡迎和支持政府免除教育機構和圖書館在進口和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教育或圖書館用途時的限制，因為此舉可讓學校有更多途徑去選擇，選取合適的海外教材作教學或參考之用。
4. 執委會對政府建議把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複製及分發印刷作品的行為，免除刑責罪，表示歡迎。執委員會認為這項豁免是必須的，否則老師擔心在不小心觸犯法律之危險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教學，必會嚴重影響教學效果。
5. 執委會反對出版界就「安全港」提出的限額建議，認為建議太過苛刻，將會影響知識的傳播。我們認為可以繼續探討採用政府現時提出的「安全港」限額建議。
6. 執委員相信版權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創造有利環境以孕育和留存知識及確保資訊流通。現今的教與學皆著重融匯貫通，鼓勵學生多方涉獵課本以外的知識。我們期望經修訂的版權條例可讓教育工作者及學生在教與學時無須恐懼誤墮法網，此乃社會之福祉。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

儲富有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